#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管团队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依据公司股东会的相关决议,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等事项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本议事规则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 务总监及《公司章程》载明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 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当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 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 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提名委员 会召集人职责。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 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董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 会提出建议;
  -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书面建议:
  - (五)对需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建议;
  -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 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 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通过。

第十一条 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总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附属企业、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人才市场等 广泛搜寻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形成书面材料;
-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总经理或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 材料:
  -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按需召开。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应当提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前述通知期限可以豁免。
-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每位委员至多可以接受一名委员的委托,接受两名以上委员的委托,视为无效委托。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 为未出席相关会议。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 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

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有关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 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提名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做决议需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提名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 8 月